

Q/YYL

云南云岭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L 0001 S—2025



白 茶

2025 - 10 - 14 发布

2025 - 10 - 16 实施

云南云岭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茶是以云南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0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云岭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方方。



白 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压制(或不压制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白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分为：白茶散茶、白茶紧压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叶：为云南省境内茶树品种新稍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鲜叶等级质量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鲜叶等级质量

级 别	芽叶比例
特 级	一芽一叶占 70%以上，一芽二叶占 30%以下
一 级	一芽二叶占 7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30%以下
二 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 6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40%以下
三 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 5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 50%以下

4.3 感官要求

4.3.1 白茶散茶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

表 2 白茶散茶感官要求。

项 目	要 求								检验方法
	外 形				内 质				
	叶态	嫩度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特 级	芽叶连枝、叶缘垂卷匀整	毫心肥壮、叶背多茸毛	洁净	灰绿润	鲜嫩、纯爽毫香显	香甜醇爽、毫味足	黄、清澈	毫心多、叶张肥嫩明亮	GB/T 23776
一 级	芽叶尚连枝、叶缘垂卷尚匀整	毫心尚显、叶张尚嫩	较洁净	灰绿尚润	尚鲜嫩、纯爽、有毫香	较清甜、纯爽	尚黄、清、澈	毫心尚显、叶张嫩、尚明	
二 级	芽叶部分连枝、叶缘尚垂卷、尚匀	毫心尚显、叶张尚嫩	含少量绿片	尚灰绿	浓纯、略有毫香	尚清甜、醇厚	橙黄	有毫心、叶长尚嫩、稍有红张	
三 级	叶缘略卷、有半展叶、破长叶	毫心瘦稍露、叶张稍粗	稍夹黄片蜡片	灰绿稍暗	尚浓纯	尚厚	尚橙黄	叶张尚软、有破张、红张稍多	

4.3.2 白茶紧压茶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白茶紧压茶感官要求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的形态、松紧适度、不起层脱皮。	GB/T 23776
滋味、气味	具有所用原料的滋味、气味。无异味。	
杂 色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。	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%	≤ 8.5	GB 5009.3
总灰分/%	≤ 6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/%	≥ 30	GB/T 8305

4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

表 5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具有相同配方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体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具有相同的花色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的，并在同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kg，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600g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贮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承诺：

一、本企业对接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负责，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等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三、按照本备案食品企业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四、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企业（盖章）

2025年10月14日

方方

备案企业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年10月14日